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权责事项

职权类型	权利事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合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0	0	1	0	0	0	0	0	1	0	2	4	24	2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576132A3620236001000		甘南医疗保障局	规划财务基金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经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2	对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主要事实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576132A3620836001000		甘南医疗保障局	规划财务基金监督科	1.《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甘医保发〔2019〕35号）第一章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统筹地区举报案件的查处，以及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第九条 省医疗保障局及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电话。逐步扩充网站、邮件、电子邮箱、APP等举报渠道，也可统筹利用当地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举报人举报。” 2.《甘肃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甘医保发〔2019〕35号）第一章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统筹地区举报案件的查处，以及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第九条 省医疗保障局及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级举报电话。逐步扩充网站、邮件、电子邮箱、APP等举报渠道，也可统筹利用当地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方便举报人举报。”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2.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3.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4.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5.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576132A3621036001000		甘南医疗保障局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科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2013年2月10日，国办发〔2013〕14号）提出：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2014年6月14日，国发〔2014〕21号）明确规定：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p>	<p>1. 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1）依据我省《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甘卫药政发〔2014〕521号）（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失信行为。（2）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p> <p>2. 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诚信管理办法》落实不诚信行为并进行处罚。</p> <p>3. 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对惩处进行申诉。</p> <p>4. 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下达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上传至诚信档案，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 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p> <p>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3.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4	对我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我省非集中采购中标药品进行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576132A3621036002000		甘南医疗保障局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科	<p>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2010年7月7日，卫规财发〔2010〕64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p>	<p>1. 受理阶段责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同级医疗机构递交的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重点核查医疗机构提出采购的药品是否满足备案采购的要求。</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准予采购。</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了解医疗机构对药品供应使用情况的反馈，采取相关保障供应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p> <p>3. 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